



World Shooting Para Sport

Technical Rules and Regulations

February 2019

前言

所有世界帕拉射擊運動協會（WSPS）所認可的比賽均需遵守世界帕拉射擊運動規則及規範。所有世界帕拉運動會（包括世界帕拉射擊運動）的整體治理及管理均受IPC（International Paralympic Committee，國際帕運委員會）手冊的詳細規定所約束。

管治

國際帕運委員會是帕拉射擊運動的國際聯合會，其職責是組織國際比賽並制定與「射擊運動」相關的規則與規範，並確保這些規定均被遵守。國際帕運委員會以世界帕拉射擊運動協會的名義履行做為國際聯合會的職責，因此在本規則和條例中，世界帕拉射擊運動協會（WSPS）一詞等同國際帕運委員會（IPC）。

國際射擊運動聯盟（International Shooting Sport Federation, ISSF）運動技術規則和規定效力

最新的ISSF規則應適用於帕拉射擊運動項目，除非世界帕拉射擊運動協會對此規則及規定進行了修改。此世界帕拉射擊運動之規則需與ISSF規則一起閱讀，若兩方規則發生衝突，則以此規則為準。最新版本的ISSF規則中有強調這點，但在此規則及規範中並未加入或提及。

最新版本為最新印刷版

世界帕拉射擊運動分級規則與規範

世界帕拉射擊運動分級規則與規範是本規則組成的一部分，詳閱下列網址：<https://www.paralympic.org/shooting/rules-and-regulations/classification>。

規則與規範之更改

此規則與規範可能會因為ISSF規則中與分級相關之規則修訂或世界帕拉運動射擊運動協會認為必須修改而更動。

印刷規章制度

世界帕拉射擊運動協會（WSPS）的所有規則的版權均為國際帕運委員會（IPC）之所有，並已發布，以維護國家帕林匹克委員會（NPCs）、運動員、官員及其他具有WSPS官方身分的人員之權益。任何組織如有合法需求，均可轉載或翻譯本規則及規章，但要視IPC在規則和規章中主張其版權的持續權利—包括向IPC轉讓這些規則和條例的任一翻譯版本著作權的權利。出於解釋目的，本英文版規則和條例應被視為權威版。

縮詞詞彙表

CRO	Chief Range Officer — 靶場裁判長
IPC	International Paralympic Committee — 國際帕運委員會
ISSF	International Shooting Sport Federation — 國際射擊運動聯盟
LOC	Local Organizing Committee — 地方組織委員會
MQS	Minimum Qualifying Score — 最低標準分數
NPC	National Paralympic Committee — 國家帕林匹克委員會
RTS	Results, Timing, Scoring — 成績、時間及計分
TD	Technical Delegate — 技術代表

1.總則

1.1項目

1.1.1 國際帕拉射擊運動協會承認的比賽項目：

項目	類別	組別	分級
R1	10公尺空氣步槍（立姿）	男	SH1
R2	10公尺空氣步槍（立姿）	女	SH1
R3	10公尺空氣步槍（臥姿）	混合	SH1
R4	10公尺空氣步槍（立姿）	混合	SH2
R5	10公尺空氣步槍（臥姿）	混合	SH2
R6	50公尺步槍（臥姿）	混合	SH1
R7	50公尺步槍3姿（跪姿、臥姿、立姿）	男	SH1
R8	50公尺步槍3姿（跪姿、臥姿、立姿）	女	SH1
R9	50公尺步槍（臥姿）	混合	SH2
FTR1	步槍落靶（擊落靶）	混合	SH1
FTR2	步槍落靶（擊落靶）	混合	SH2
P1	10公尺空氣手槍	男	SH1
P2	10公尺空氣手槍	女	SH1
P3	25公尺手槍	混合	SH1
P4	50公尺手槍	混合	SH1
P5	10公尺標準空氣手槍	混合	SH1
FTP	手槍落靶（擊落靶）	混合	SH1
PT1	不定向飛靶（坐姿）	混合	SG-S
PT2	不定向飛靶（立姿）－下肢殘疾	混合	SG-L
PT3	不定向飛靶（立姿）－上肢殘疾	混合	SG-U
VIS	10公尺空氣步槍（立姿）－視力受損	混合	SH-VI
VIP	10公尺空氣步槍（臥姿）－視力受損	混合	SH-VI

1.2 比賽級別及項目

1.2.1 比賽級別

1.2.1.1 世界帕拉射擊運動協會認可的比賽級別如下：

第3級	帕拉奧運會、帕拉射擊世錦賽
第2級	世界盃、大獎賽及地區性比賽
第1級	經世界帕拉射擊運動協會核可的國際性比賽

1.2.1.2 有關各個競賽級別的詳細要求，可參閱此規則之附錄1『競賽名稱及相關要求』。

1.2.2 比賽項目

1.2.2.1 世界帕拉射擊運動協會認可的各級別比賽項目：

計畫	包含項目	比賽級別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世界盃	大獎賽	
1	所有項目 · R1-R9 · P1-P5	V	V	X	V
2	10公尺 · R1-R5 · P1-P2 & P5	V	X	V	X
3	25公尺及50公尺 · R6-R9 · P3-P4	V	X	V	X
4	不定向飛靶 PT1-PT3	V	V	X	V
5	視力受損 VIS-VIP	V	V	V	V
手槍落靶 (新增計畫)	· FTR1 · FTR2 · FTP	V	V	V	X

1.2.2.2 帕運會及計區性比賽所包含的比賽級別及項目會在資格指南中確認。

1.3 比賽周期

1.3.1 比賽將依以下周期舉行：

比賽		週期
第1級	核可比賽	1年
第2級	世界盃	1年
	大獎賽	· 每年最多可舉辦6個比賽 · 世界盃將擁有優先舉辦權
	洲際盃	4年
第3級	帕拉奧運會	4年
	世界錦標賽（步槍、手槍、視力受損、不定向飛靶）	2年
	洲際錦標賽	2年

1.4 舉辦比賽

1.4.1 舉辦第1級及第2級比賽的相關要求及規定，詳閱附錄2 & 3。

1.4.2 有關世界帕拉射擊運動協會舉辦世錦賽的最低標準要求及招標文件，可至其網站下載。

Local Organizing Committee – 地方組織委員會（LOC）

1.4.2.1 地方組織委員會（LOC）是負責管理賽事的組織。

1.4.2.2 LOC須得到世界帕拉射擊運動協會（WSPS）的認可並登記在案。

1.4.2.3 LOC作為WSPS的協辦單位，需與WSPS一起負責整個比賽的管理：包括賽事名稱、項目、運動員分級，以及比賽前和比賽中所有技術設《備的裝設。

1.4.3 提出申請

1.4.3.1 第1級和第2級比賽的主辦意向書申請表以及第3級比賽的招標文件可至WSPS網站下載。

1.4.3.2 欲申請主辦經認可之比賽，LOC需在適當的截止日期前提交相關申請表：

認可之比賽		提交申請的截止日期（於該項申請賽事之比賽預定日期前）	
		意向申請書	招標文件
第1級	授權舉辦之比賽	8個月	6個月
第2級	世界盃及大獎賽	18個月	12個月
第3級	世界錦標賽	30個月	24個月

1.4.3.3 WSPS會酌情審核所有申請。

a) WSPS會以書面形式向申請者確認申請之結果；

b) 若申請成功，LOC必須同意《主辦協議》中的條款及條件。

1.4.4 比賽管理

1.4.4.1 WSPS有權管理世錦賽及第2級的比賽。

1.4.4.2 WSPS應對所有其認可的比賽進行管理並執行此規則及規範。

1.4.4.3 WSPS對賽事所有事項都具有管轄權（不包括根據ISSF規則和本規則中指定給評委或其他官員的負責事項），並有權將賽事延期並給予任何進行中的賽事應採用一致規則的指示。

1.5 比賽報名

1.5.1 所有選手均須經由各自的國家帕林匹克委員會（NPC）或NPC授權並被WSPS承認的組織進行報名，才能參加任何獲得認可的比賽。

1.5.2 所有經由NPC的報名資料必須在競賽訊息封包中所載明之截止日期前收到；報名截止的時間為截止日中歐時間（CET, Central European Time）的午夜。

1.5.2.1 第一階段報名－參賽人數（第2及第3級比賽）必須包含：

- a) 整體參賽之運動員及出席之官員人數；以及
- b) NPC將提交個人及團體比賽項目的數量。

1.5.2.2 最終報名－詳細資料：

- a) 所有運動員的詳細資料；
- b) 確認所有個人及團體比賽項目的參賽人員名單；
- c) 確認所有隨隊官員及人員的詳細資料；
- d) 確認所有比賽的預定詳情：住宿、交通及隨行攜帶之槍枝資訊。

1.5.3 每個比賽的參賽標準應在其比賽訊息封包或資格指南中載明。

1.5.4 只有在技術會議召開時，該項目之報名情形均達到最低標準（如附錄1所示），該項目才會被認可，並可列入競賽項目。

1.5.4.1 WSPS保留在第一階段報名截止前取消未達最低標準之項目的權利，並會及時通知LOC及NPC。

1.5.5 最多可報名人數

1.5.5.1 每個賽事的每個項目的最多可報名人數會經由該賽事的靶位數量及比賽日程計算出來。

1.5.5.2 在被承認的比賽中，接受報名的運動員可被定義為：

- a) 全程參與並晉級決賽的運動員可獲得紀錄和排名；
- b) 惟MQS參賽者能獲得MQS認可的資格分數，但無法進入決賽或獲得名額分配、紀錄或排名。

1.5.5.3 各級比賽中NPC規定的最大報名人數限額總結如下：

比賽		最大報名人數限額	
		正式參賽者	MQS參賽者
第1級	授權舉辦之比賽	不限人數	不得報名
第2級	世界盃及大獎賽	4人/項目	不限人數（取決於靶位數量）
	洲際盃	詳列於資格指南	不得報名
第3級	世界錦標賽	4人/項目	詳列於資格指南
	帕拉奧運	詳列於資格指南	不得報名

1.5.5.4 當NPC經由線上報名系統於一個項目中報名了超過4位選手時，需與WSPS確認哪些選手是報名為「正式參賽者」，哪些是「MQS參賽者」。

1.5.5.5 當第一階段報名人數已達最大報名人數限額，則MQS參賽者的名額將受到限制，在此情況下，受到影響的NPC會立即收到WSPS的通知，並建立「候補名單」。若有正式參賽者的報名資格被取消，則將由候補名單中進行MQS參賽者之候補。

1.5.6 報名費用

1.5.6.1 基本報名費用

- a) LOC會向所有參賽運動員及隨隊人員/官員收取基本報名費用。
- b) 基本報名費用事由LOC根據比賽期間

1.5.6.2 賽事報名費（僅限世界盃及大獎賽）

- a) 除了基本報名費外，WSPS還應向參加第2級比賽的運動員及團隊收取固定的賽事報名費。
- b) 應收取的賽事報名費金額如下：

個人項目：每人每個項目/10歐元

團體項目：每隊每個項目/20歐元

1.5.6.3 由LOC負責於賽事資訊封包內所載明的報名截止日前收取基本報名費及賽事報名費。

1.5.6.4 LOC應於該賽事結束後30日內將賽事報名費繳交給IPC。

1.5.7 逾期報名

1.5.7.1 晚於報名截止日的報名申請（已經過第一階段報名的審核），必須在比賽正式開始前三天提交，WSPS才會考慮該請求（根據ISSF規則）。

1.5.7.2 若LOC及WSPS都同意接受此逾期報名的要求（例如尚在可安排賽程的時程裡，並且在賽事正式開始前有時間處理槍枝的許可證）；則會收取50歐元的滯納金，並保留為每次LOC重新安排一個比賽項目的費用。

1.5.8 變更報名

1.5.8.1 如選手因病或意外無法參賽，必須向WSPS提出申請，取得LOC及NPC的同意之後，方能更換選手。

1.5.8.2 根據ISSF規則，同一賽事中已報名個人項目的選手最晚可於團體項目比賽開始前至少30分鐘，替補另一名運動員（僅能替補團體項目比賽），並不得違反任何ISSF規則；若替補之選手須進行多場比賽，須公平地進行各項目的中繼分配，而射擊的棒次需在各項目開賽時間的16小時前揭露，以進行賽前射擊練習。

1.5.9 取消報名

1.5.9.1 任一比賽的取消報名日期均將載明於各比賽的資訊封包中，且須嚴格遵守。

1.5.9.2 在取消報名的最終期限之後才提出取消申請的參賽者或團隊，需自行吸收所衍生的任何費用。

1.5.10 運動員資格

1.5.10.1 所有參與授權舉辦比賽的運動員，均需遵守：

- a) IPC的民族政策（見IPC手冊）；
- b) 在最終報名階段截止前取得IPC註冊證；
- c) 持有WSPS的身分卡及註冊卡（比賽期間需隨身攜帶）；
- d) 符合相關的比賽資格，如賽事訊息封包或資格指南中所定義。

1.5.11 MQS – 最低標準分數

1.5.11.1 所有運動員需達到MQS標準才符合參加第3級賽事的資格。WSPS針對這些項目制定了MQS的標準並於標準指南內公布每場比賽的相關訊息。

1.5.11.2 世界盃、大獎賽或授權舉辦的比賽，對於MQS沒有任何要求。

1.6 國際分級

1.6.1 按照國際分級的規則和章程，運動員之分級將在比賽開始前完成。

1.6.2 賽前會議中，運動員和NPC將會收到來自WSPS進行分級的時程表。

1.7 賽前會議

1.7.1 技術會議

1.7.1.1 賽前必須召開由各國家代表、LOC、技術代表或裁判長參加的技術會議。

1.7.1.2 技術會議必須在分級程序結束後至少2小時召開。

1.7.2 領隊會議

1.7.2.1 領隊會議在技術會議後接著召開。

1.7.2.2 領隊會議是在WSPS與各隊隊長/教練或領隊中的非正式會議，可討論任何技術問題並可提出任何問題。

1.8 號碼布

1.8.1 需將號碼布及比賽時間表提供給參賽運動員。

1.8.2 參賽運動員之參賽號碼印刷於號碼布（由WSPS生產、LOC印刷及發行）上。

1.8.3 SH2級別的選手若需要協助裝彈員，該裝彈助手也需別上號碼布（號碼布上印刷L來表示）。

1.8.4 號碼布的尺寸和設計請見附錄4。

1.8.5 只要運動員在賽場上，都必須佩帶號碼布（裝彈助手亦同）。

1.8.5.1 靠背功能為A級的運動員：號碼布需配戴在運動員的背上（若使用的射擊椅有靠背，則需將號碼布固定在椅背上）。

1.8.5.2 靠背功能為B或C級的運動員：號碼布需固定在射擊椅的背面（號碼布不能遮擋自由落座高度標記膠帶）。

1.8.5.3 在賽場上，裝彈助手需將號碼布完好固定於背後，號碼布不可飄動。

1.8.6 若運動員（和/或裝彈助手）已取得但未佩帶號碼布，則運動員不得開始/繼續進行射擊。

1.9 抗議和申訴

1.9.1 任何違反本規則與條例的行為，將根據本規則及ISSF規則進行處理。

1.9.2 任何抗議及申訴，只要涉及技術問題，都必須參照ISSF及WSPS官方文件格式（見WSPS網站）進行處理。

1.9.3 任何抗議及申訴，只要涉及運動員分級問題，都必須參照WSPS分級規則及條例進行處理。

1.9.4 若抗議被駁回，則收取的抗議費用將由WSPS保留。

1.10 取消資格

1.10.1 若運動員、隨隊官員、代表隊成員若有以下行為將受到WSPS的處罰：

1.10.1.1 違反公平競賽精神：任何委員會成員、官員或裁判在執行他/她的工作過程中有明顯錯誤；或

1.10.1.2 任何使WSPS, IPC, 任一協會組織或協辦賽事者名譽受損的行為。

1.10.2 本規則或ISSF規則中未提及的突發情況，將會以特殊事件提交給WSPS的技術代表處理；結果將會彙報給WSPS，並由WSPS官員採取行動。

1.10.2.1 比賽期間若沒有WSPS技術代表可作裁決，則由裁判長與運動員分級長（如果出席）與WSPS及LOC協商，儘可能地完成技術代表的任務。

1.11 教練指導

1.11.1 比賽期間若運動員要求教練靠近擊發線來進行指導，在裁判允許的情況下是可以的。

1.11.1.1 教練只有在賽前練習及準備時間，才可靠近擊發線（若裁判允許）。

1.12 成績

1.12.1 所有WSPS的射擊項目成績均按照ISSF規則來執行。

1.12.2 若WSPS官方計分系統不支援該比賽：

1.12.2.1 LOC需在賽後7天內將賽會成績提交給WSPS；並

1.12.2.2 需使用WSPS官方電子（Excel格式）模版提交成績；

1.12.2.3 成績冊

1.12.2.4 成績冊需經過技術代表、RTS評審團、WSPS及LOC之認可。

1.12.2.5 需使用WSPS官方模版。

1.12.2.6 WSPS需在賽後2天內由WSPS公開發布。

1.13 排名

1.13.1 WSPS需保留世界和地區的排名結果並將每個賽季的每個項目中運動員最好的成績紀錄到系統以確認運動員的排名。

1.13.1.2 排名是以滾動基礎來計算的：所有WSPS的比賽積分將會被計入排名達1年；帕拉奧運及世界錦標賽的比賽積分則會被計入排名保留達2年。滾動排名的計算日期包含揭露的當日到一年前的所有比賽（例如：2017年4月15日的排名為計入2016年4月15日至2017年4月15日的成績）。

1.13.2 只有已經取得運動員分級卡並且狀態為「待審核」或「已確認」的選手，其成績才會被承認並將積分計入排名。

1.13.3 積分

1.13.3.1 選手完成任何第2級或第3級的比賽，都可以依據他們的表現得到積分。

1.13.3.2 選手將會依其表現得到的積分由高到低排序。

1.13.3.3 僅有在比賽中排名前8的選手，其積分會被計入。

1.13.3.4 積分會在比賽結果揭露後以下列方式計入：

a) A值（排名）－視資格賽及決賽的排名而定；

b) B值（比賽級別）－視比賽級別及比賽的重要性而定；

c) C值（資格賽）－以選子在資格賽的得分除以該賽事該項目的世界紀錄（截至比賽年度1月1日）。

1.13.3.5 整體積分會計算到小數點後兩位然後公布。

1.13.4 有效期

1.13.4.1 積分的有效期限取決於比賽級別及比賽重要性：

比賽	代碼	積分有效期
帕拉奧運	PG	2
世界錦標賽	WCH	2
洲際盃（僅列入洲際排名）	RG	1
世界盃	WC	1
大獎賽	GP	1

由帕拉奧運及世界錦標賽獲得的積分排名，自賽期開始有2年的有效期。

1.13.4.2 由第2級及第3級比賽獲得的積分排名有效期為1年。

1.13.5 A值（排名）

1.13.5.1 A值積分會由選手在資格賽及決賽中的排名來判定。

1.13.5.2 A值積分的分配方法如下：

排名	資格賽積分（A1）	決賽積分（A2）
1	11	50
2	10	40
3	9	30
4	8	20
5	7	18
6	6	16
7	5	14
8	4	12

1.13.5.3 A值積分為A1及A2分數的總和：資格賽積分（A1）+ 決賽積分（A2）=A值。

1.13.5.4 沒有進行決賽的非帕拉奧運項目，在積分計算中，決賽積分（A2）為0。

1.13.5.5 資格賽排名在1-8但未進入決賽的選手，其決賽積分（A2）為0。

1.13.6 B值（比賽級別）

1.13.6.1 B值積分視比賽級別及比賽的重要性而定：

比賽	代碼	B值積分
帕拉奧運	PG	10
世界錦標賽	WCH	8
洲際盃（僅列入洲際排名）	RG	6
世界盃	WC	6
大獎賽	GP	4

1.13.7 C值（資格賽）

1.13.7.1 以選手在資格賽的得分除以該賽事該項目的世界紀錄（截至比賽年度1月1日），所得分數為C值積分。

1.13.7.2 若同時有世界及洲際紀錄，則是使用世界紀錄－資格賽得分/世界紀錄= C值積分。

1.13.8 計算

1.13.8.1 計算方式為A值（排名積分）*B值（比賽級別積分）*C值（資格賽積分）= 所得積分。

1.14 紀錄

1.14.1 世界、洲際及青少年紀錄可被WSPS賽事中的項目R1-R9及P1-P5承認。

1.14.2 帕拉奧運及洲際/地區性比賽的紀錄則只被該相關項目認可。

1.14.3 只有在第2級或第3級比賽中獲得的積分才能獲得紀錄認可。

1.14.4 技術代表必須在比賽結束時提交記錄報告表，以便賽會批准及認可紀錄。

1.14.5 青少年紀錄

1.14.5.1 青少年紀錄將僅在世界紀錄及別被認可。

1.14.5.2 只有在相關比賽當年的12月31日前未滿21歲的運動員，才有獲得青少年紀錄的資格。

1.14.6 紀錄的定義

1.14.6.1 WSPS承認的紀錄如下：

紀錄	類型	代碼	敘述
世界紀錄	新	WR	a) 帕拉奧運項目：在相關項目中僅使用決賽的結果作為紀錄；
	平	EWR	
青少年紀錄	新	WRJ	b) 非帕拉奧運項目：在相關項目中僅使用資格賽的結果作為紀錄。
	平	EWRJ	
洲際紀錄	新	[Region]	
	平	E[Region]	
資格賽紀錄	新	QR	c) 帕拉奧運項目：在相關項目中僅使用資格賽的結果作為紀錄；
	平	EQR	
青少年資格賽紀錄	新	QRJ	d) 非帕拉奧運項目：在非帕拉奧運項目中將沒有資格賽紀錄被承認。
	平	EQRJ	
洲際資格賽紀錄	新	Q[Region]	
	平	EQ[Region]	
團體紀錄	新	TR	e) 團體紀錄將建立在團體比賽項目－使用3名被提名的團體選手合併的資格分數。
	平	ETR	
帕拉奧運紀錄	新	PR	f) 帕拉奧運紀錄將只承認相關項目的決賽成績作為紀錄。
	平	EPR	
帕拉奧運資格賽紀錄	新	PQR	g) 帕拉奧運資格賽紀錄將只承認相關項目的資格賽成績作為紀錄。
	平	EPQR	
地區性比賽紀錄	新	GR	h) 地區性比賽將僅使用相關賽事的決賽結果建立比賽紀錄。
	平	EGR	
地區性比賽資格賽紀錄	新	GQR	i) 地區性比賽將僅使用相關賽事的資格賽結果建立資格賽紀錄。
	平	EGQR	

2. 服裝和裝備

2.1 符合ISSF的著裝規範

2.1.1 在射擊比賽場地及頒獎區的所有人員穿著均需遵守ISSF的著裝規定。

2.1.2 選手也必須遵守以下規則2.2的WSPS特定著裝規範。

2.2 WSPS特定著裝規範（射擊服、射擊褲及鞋子）

2.2.1 射擊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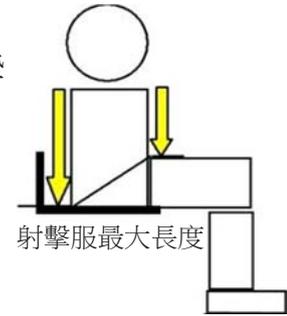
2.2.1.1 射擊服的長度，前面不能低於大腿，後面不能低於椅墊

2.2.1.2 射擊服的長度會以立姿測量。

2.2.1.3 比賽期間選手不允許坐於任一部分射擊服之上。

2.2.1.4 SH1B、SH1C及SH2的步槍選手必須穿著WSPS射擊服。

2.2.1.5 所有SH1A的步槍選手在符合ISSF規範、在以下情況下，均可穿著ISSF射擊服：



射擊姿勢	形式	規範
跪姿	以ISSF規定動作射擊	允許穿著符合ISSF規範的射擊服
	使用射擊椅射擊	只能扣上最頂端的3個鈕扣，鈕扣不得延伸到胸腔或肋骨下方，並且不得使用其他鈕扣
臥姿	以ISSF規定動作射擊	允許穿著符合ISSF規範的射擊服
	使用射擊椅射擊	只能扣上最頂端的3個鈕扣，鈕扣不得延伸到胸腔或肋骨下方，並且不得使用其他鈕扣
立姿	靠立於凳子或直接站立射擊	允許穿著符合ISSF規範的射擊服
	使用射擊椅射擊	不允許穿著射擊服

2.2.1.6 每場比賽裝備檢查處只會批准一名選手穿著一件射擊服。

2.2.1.7 無鈕扣射擊服

a) 當射擊服符合無鈕扣的條件，也需符合WSPS 規則第2.2.1.1及2.2.1.2的尺寸規範。

b) 當射擊服有拉鍊，則拉鍊處需經過裁判目視檢查。

2.2.2 射擊褲

2.2.2.1 SH1B、SH1C及SH2的選手不得穿著射擊褲。

2.2.2.2 當SH1A的選手以立姿（使用凳子或直接站立）或以符合ISSF規範的跪姿射擊時，可穿著符合ISSF規範的射擊褲。

2.2.2.3 下肢有義肢的選手唯有在下列情況下可以於跪姿（使用射擊椅）及臥姿射擊時穿著射擊褲：

a) 若不拆卸義肢則無法脫下射擊褲；及

b) 就射擊位置時，其射擊褲腿部及腰部的拉鍊都是拉開狀態。

2.2.3 鞋子

2.2.3.1 所有於比賽場地的人員均需穿鞋。

2.2.3.2 若有充分的醫療緣由，選手可穿著矯正鞋或其他不符合ISSF著裝規範的鞋（例如涼鞋）。

a) 此類例外會於運動員分級時進行詢問及裁決，並於分級卡及認證卡上標註。

b) 裝備檢查時不須測試矯正鞋的柔韌性。

2.3 裝備

2.3.1 選手只能使用符合WSPS及ISSF規則的裝備。任何能為選手取得不公平優勢或規則未載明允許使用的裝備，均禁止使用。

2.3.2 所有裝備均由選手自備。

2.3.3 選手和各自的裝備均需在靶位指定區域內使用。

2.3.3.1 符合ISSF規定的步槍架除外。

2.3.4 以坐姿射擊的選手（不包括使用凳子），其槍管中心線的高度距離地面不得超過150公分（從地面往上測量）。

2.3.5 SH2選手可在步槍握把上安裝適當的輔助工具來增加握力；也被允許在托底板上增加適當工作以增加其在射擊服上的吸附力，然而：

2.3.5.1 輔助工具必須保證選手和步槍的動作和移動不受影響；

2.3.5.2 步槍的尺寸必須符合規定範圍；以及

2.3.5.3 必須遵守規則2.3.1。

2.4 裝備檢查

2.4.1 領隊和教練都有責任確保選手的裝備和服裝符合WSPS和ISSF的規定。

2.4.2 ISSF裝備檢查應按照ISSF的規範來執行。

2.4.3 WSPS的特殊射擊裝備

2.4.3.1 WSPS的特殊射擊裝備的定義為：

- 網綁帶
- 義肢
- 射擊桌
- 輔助板
- 10公分增高板
- 射擊椅
- SH2步槍支架
- 裝彈架（手槍）
- 扳機改動裝置

2.4.3.2 WSPS特殊射擊裝備的檢查將依照其規範來執行。

2.4.3.3 選手有責任在每場比賽開始之前，將專用裝備及服裝，提交官方檢驗合格，其中包括：

- 選手必須出示有效選手證及註冊卡；以及
- 裝備檢查表（附錄5）上所有相關檢查都必須通過檢查並簽核。

2.4.3.4 每位選手的特殊裝備在每個項目開賽前均需通過工作人員檢查。

2.4.4 賽後裝備檢查員可隨機檢查選手裝備。

2.5 網綁帶

2.5.1 選手不得接觸網綁帶來增加穩定性。

2.5.2 網綁帶寬度不得超過5公分。

2.5.3 膝蓋下方：可使用一條網綁帶將小腿固定在射擊椅上。

2.5.4 膝蓋上方：可將兩腿網綁在一起，但不能固定於射擊椅上。

2.5.5 若SH1/SH2A選手為膝蓋以上雙腿截肢並且未使用義肢，則可使用網綁帶將大腿固定於射擊椅上。

2.6 扳機的擴展與改動

2.6.1 根據ISSF規則，扳機的樣式/形狀是個人選擇，只要符合ISSF發布的尺寸（前端深度及最大厚度）即可。

2.6.2 只要扳機的尺寸符合規定並保持其安全性，選手可自由改動扳機的形狀。

2.6.2.1 扳機擴展：與標準扳機有出入，但仍符合ISSF尺寸規定，且必須有其扳機護環。

2.6.2.2 扳機改動：與標準扳機不同，但未符合ISSF尺寸規定：

a) 需有充分醫療緣由；

b) 在裝備檢查時經由WSPS的分級人員與技術代表一同確認其安全性並在分級卡及認證卡上註記。

2.6.3 只要在分級卡上註記，扳機就可以改動。

2.6.4 扳機改動是指對扳機進行不符ISSF尺寸規定的修改（附錄6）。

2.7 射擊椅

2.7.1 「射擊椅」是指選手坐在上面射擊的物體，包括輪椅、凳子、椅子、椅凳和高腳凳。

2.7.1.1 高腳凳是指選手坐著時雙腳可放於地面且座椅高度相當於或高於選手大腿中間的高度（大腿中間的高度是由膝蓋到髌骨兩點的中間點，沿股骨測量）。如有任何爭議，將交由技術代表處理。

2.7.2 所有射擊椅應該裝備檢查時選手以射擊姿勢進行檢查，也會在比賽前、比賽中及賽後在射擊線進行隨機檢查。

2.7.3 使用輪椅作為射擊椅時，在射擊擊發時不得使用任何機械工具（包括螺絲起子）來固定或移除固定輪椅位置；選手必須能夠在沒有任何協助的情況下自行離開射擊線。

2.7.4 下表為3姿射擊時所使用射擊椅的扶手、側板及桌面的規定：

射擊姿勢	扶手	側板	桌面
跪姿	僅在扶手是固定於桌子時允許使用，但不能使用扶手支撐身體或增加射擊時身體的穩定性。	不可使用	可以使用，但不能倚靠桌面框架增加身體穩定性(見規則3.2.1.2)。
臥姿	僅在扶手是固定於桌子時允許使用，若扶手是可拆卸的，則必須移除。	可以使用，但不能使用額外的後備箱來增加身體穩定性。	可使用（詳細的規則限制見3.2.2.1）。
立姿	不可使用（見規則3.2.3.2）。	不可使用（見規則3.2.3.2）。	不可使用

2.7.5 把手和側立柱不能超過靠背的高度。

2.7.6 選手坐於輪椅上時，輪子的高度不能超過選手的臀部。

2.7.7 選手不得在射擊椅上增加任何物品器具或改動射擊椅結構增加骨盆或脊椎的穩定性來獲得不公平的優勢。

2.7.7.1 在特殊情況下，分級委員會可允許選手使用特殊的靠背來克服脊柱的特定生理狀況（特殊情況應註記在選手註冊證上）。

2.7.8 選手不可倚靠在其射擊椅的側柱或輪子上以增加骨盆或脊椎的穩定性來獲得不公平的優勢。

2.7.8.1 選手的軀幹可能會碰觸到射擊椅的側柱，但仍不允許使用側柱來增加脊柱的穩定性：

a) 當選手呈射擊姿勢時，脊柱不可與射擊椅的側柱有所接觸。

2.7.9 坐墊/緩衝墊：

2.7.9.1 只要厚度小於5公分的坐墊都是被允許使用的。

2.7.9.2 只有選手呈射擊姿勢時，其坐墊的厚度可壓縮到5公分以下，才允許使用超過5公分的坐墊。

2.7.9.3 可堆疊不可壓縮的坐墊或增高板來調整射擊椅的高度，最上方須以可壓縮的軟墊覆蓋，惟此軟墊在選手呈射擊姿勢時，軟墊的厚度可壓縮到5公分以下，才被允許使用。

2.7.9.4 坐墊/軟墊的測試會在裝備檢查時完成，也可能在射擊線時臨時抽查。

2.7.9.5 禁止使用任何可調整式的氣囊墊。

2.7.10 坐姿角度及靠背角度

2.7.10.1 坐姿角度和靠背角度沒有任何限制，但輪椅兩側軸的水平為正負5度。

2.7.11 靠背的鬆弛度

2.7.11.1 靠背可用硬或柔軟的材料製成：

- a) 彈性材質靠背：最大鬆弛度不得超過8公分（從靠背側柱的前緣到靠背最深處的距離）；
- b) 硬挺材質靠背：靠背可以是平面或是曲面，但最大曲面深度不得超過3公分（從靠背前面到最深處）。

2.7.11.2 靠背鬆弛度是在運動員坐於射擊椅並呈射擊姿勢時測量。

2.7.12 靠背的可見自由高度

2.7.12.1 分級A級

- 射擊椅可安裝靠背，讓選手在每發射擊間的等待時間倚靠休息；
- 但射擊時，身體必須離開靠背，不得有任何接觸。

2.7.12.2 分級B級

- 選手背部總長度須有60%以上高於靠背上方；
- 測量的位置為座椅平面沿脊柱至第7頸椎（C7）突出的長度；
- 選手的分級卡及註冊證上應註明脊柱與靠背的可見高度。

2.7.12.3 分級C級

- 測量的位置為座椅平面沿腋下至第7頸椎（C7）突出的長度；
- 選手的分級卡及註冊證上應註明腋下與靠背的可見高度。

2.7.12.4 靠背的任何部位都不得高於選手註冊證中註記的最小可見自由高度。

2.7.12.5 技術人員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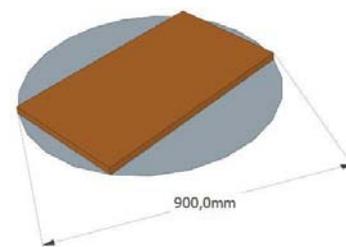
- a) 測量每位選手的可見自由高度，並確保不短於選手分級卡和註冊證上註記的最小可見自由高度；
- b) 在選手射擊服背上黏貼一條標示用膠帶，限制的高度以膠帶底部邊緣為表示；膠帶必須在比賽時間均明顯易見。

2.8 射擊桌

2.8.1 步槍項目

2.8.1.1 尺寸－射擊桌的組成（不管是形狀或形式）都必須：

- a) 直徑不超過90公分；
- b) 保持射擊所需的面積大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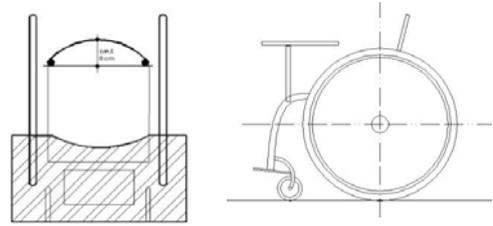


2.8.1.2 形狀

- a) 射擊桌允許有小的立邊，防止小物件掉落，但不可用以支撐選手或增加穩定性；
- b) 射擊桌的形狀沒有限制；
- c) 若桌子的形狀是彎曲的（如U型），則曲線的寬度必須大於選手的軀幹，以使選手呈臥姿射擊時，腹部的兩側不會同時接觸射擊桌。

2.8.1.3 形式－射擊桌的結構可以：

- a) 裝設於射擊椅上或獨立使用；
- b) 可為單一桌面，或由多個小板組成桌面；
- c) 若由多個小板組成桌面：
 - i. 必須以穩定的方式固定或放置；且



- ii. 組合而成的桌面必須符合所有射擊桌的規範（尺寸、角度、形狀）。

2.8.1.4 角度－射擊桌需呈水平或與地面平行（從射擊桌中心測量）。

- a) 允許有正負5度的空間。
- b) 上肢不均長的選手在使用臥姿射擊時可允許在短肢下方使用輔助板墊高。必須在選手分級卡級註冊證上註記。

2.8.1.5 支撐－使用射擊桌的目的並非為選手增加身體穩定性，但使用臥姿射擊的選手例外：

- a) 使用臥姿射擊時，射擊桌可提供支撐（但選手不得將腹部倚靠在椅子上來增加穩定性）。

2.8.1.6 加裝襯墊－射擊桌可加裝一層不超過2公分厚度的彈性材料：

- a) 此加裝襯墊於兩肘放置部位的厚度必須一致；且
- b) 不得在桌面或軟墊上挖孔。

2.8.1.7 用於跪姿射擊的手肘支撐座－直徑不得超過10公分，可以是下列形式：

- a) 一個小射擊桌（直徑10公分）；或
- b) 於射擊桌上加裝可移動的支撐座（直徑10公分、厚度至少2公分）。

2.8.1.8 立姿射擊支撐板－立姿射擊的選手可使用單獨的板子或射擊桌。

2.8.2 手槍項目

2.8.2.1 此項目中因長凳固定在地上，以至於選手無法靠近長凳休息和放置手槍，或是長凳的設計使選手在處於射擊姿勢時無法安全地裝彈，此時選手可使用小射擊桌：

- a) 此射擊桌必須在裝備檢查時出示；
- b) 裝備檢查員會依各選手狀況檢查並確認是否允許使用小射擊桌；
- c) 在射擊線時裁判會再確認一次選手使用小射擊桌的安全性。

2.8.2.2 小射擊桌（若被允許使用）必須符合以下特點：

- a) 尺寸不得超過30*30公分；



- b) 高度不得超過100公分；
- c) 不得於選手射擊時提供支撐。

2.9 SH2級別選手的支撐架

2.9.1 所有SH2級的選手均可使用經核准的支撐架（見附錄7）來支撐步槍的重量。

2.9.2 運動員分級時會進行量測選手射擊手臂的力量以決定該選手可在步槍上使用軟/硬彈簧來支撐。

2.9.3 基於選手射擊手臂力量的不同，會以a 及b來分類。

2.9.4 此分類會註記於選手分級卡及選手證上（載明其可使用於支架上的彈簧種類）：

分類	彈簧特性
a	弱簧（白色塑膠部分）= 最小彈性為3.5公分
b	彈簧（黑色塑膠部分）= 最小彈性為2.5公分

2.9.5 射擊支撐架可安裝在射擊桌或三腳架上。

2.9.6 不得使用其他支撐或機械裝置作為步槍支撐架。

2.9.7 不得在步槍或支撐架上安裝任何裝置和物件來固定持槍姿勢或抵住支撐架。

2.9.8 射擊時選手的雙手不得放置於彈簧前面，也不得妨礙彈簧的正常彈性。

2.9.9 由前往後看，彈簧和支撐架的中柱必須呈垂直狀態。

2.9.10 允許下部支撐軸縮短到至少2公分，以便裝備檢查時測量彈簧的強度。

2.9.11 槍托（步槍）

2.9.11.1 步槍不能同時接觸支撐架兩側。

2.9.11.2 支撐架與槍托之間應至少有1公分的空隙。

2.9.11.3 可在支撐架內鋪墊類似於射擊手套的面料，但不能妨礙對支撐架的測量。

2.9.12 平衡點

2.9.12.1 步槍的平衡點需在裝備檢查時做出標記。將步槍放在支撐架平衡點±5公分的區域，標記出共10公分的範圍。整個支撐架不能超出這10公分的範圍。

2.9.12.2 使用氣瓶的步槍，應安裝好氣瓶後進行平衡點的測量。

2.9.12.3 使用的支撐架上部重量不得超過200公克，彈簧必須是經過WSPS官方認可的形式（見附錄7）。

2.9.13 彈簧彈性測試棒（見附錄7）

2.9.13.1 測量彈簧彈性的重量和誤差：

- 棒1) 250克重 +2-0（用於歸零）
- 棒2) 720克重 +0-2（用於測量彈簧彈性）

2.9.13.2 所有彈簧在賽前均需在裝備檢查時受測：

- a) 若第一次測試失敗，則必須再進行3次後測（至多3次）；
- b) 3次後測都必須在彈簧處於不同位置的情況下進行（從標記處開始，順時針旋轉3圈，每次旋轉90度）。
- c) 比賽中，被標記為未經過測試的彈簧面必須朝向選手方向。

2.19.13.3 所有彈簧都必須具有打開的轉彎處，並且必須在彈簧通過測試的位置上進行標記，在比賽中必須在標記的位置使用彈簧。

2.19.14 支撐架的確切尺寸和規格，在WSPS的網站上有詳細說明。

3. 步槍規則

3.1 項目和時間

3.1.1 所有步槍項目的比賽時間與WSPS及ISSF的規則一致。

3.1.2 WSPS認可的比賽由下列步槍項目組成：

項目	類別	組別	分級	比賽彈數	時間 (電子計分靶)	時間 (紙靶計分)
R1	10公尺空氣步槍 (立姿)	男	SH1	60	1小時15分	1小時30分
R2	10公尺空氣步槍 (立姿)	女	SH1	60	1小時15分	1小時30分
R3	10公尺空氣步槍 (臥姿)	混合	SH1	60	50分鐘	1小時
R4	10公尺空氣步槍 (立姿)	混合	SH2	60	1小時15分	1小時30分
R5	10公尺空氣步槍 (臥姿)	混合	SH2	60	1小時	1小時10分
R6	50公尺步槍 (臥姿)	混合	SH1	60	50分	1小時
R7	50公尺步槍3姿	男	SH1	40 (跪姿) 40 (臥姿) 40 (立姿)	2小時45分	3小時15分
R8	50公尺步槍3姿	女	SH1	40 (跪姿) 40 (臥姿) 40 (立姿)	2小時45分	3小時15分
R9	50公尺步槍 (臥姿)	混合	SH2	60	1小時	1小時10分

3.1.3 建議R3、R4、R5項目至少每第3個靶位時空出，以免干擾其他選手；但是否執行由技術代表決定。

3.1.4 在R7及R8項目中，可允許一位教練或團隊成員協助選手轉換射擊姿勢，但選手本身必須引導並主動積極參與轉換過程。

3.1.5 不得遺留任何未使用裝備或射擊椅以外的椅子於比賽場地。

3.1.6 選手不得使用椅子來擱置裝備。

3.1.7 決賽

3.1.7.1 除了SH2的項目外，所有決賽都須遵循ISSF規則中關於時間的規範。

a) SH2的項目中，唱名介紹選手後的準備時間延長至2分鐘。

3.1.7.2 唱名階段：

a) SH1選手必須將步槍放置於支架上或以傾斜方式放置；

b) SH2選手可由裝彈助手協助將步槍放置於射擊桌或長凳上；

c) 所有選手被唱名時需儘可能地轉身面對觀眾；並且**做出手勢表示確認**；

d) 選手們在準備接受唱名時，裝彈助手必須離開射擊點。

3.1.7.3 選手經由唱名介紹給觀眾後，必須等待裁判長宣布才能就射擊位置。

3.1.7.4 在決賽期間，裝彈助手必須在兩次射擊間退至射擊點後方（選手後方1公尺）。在單發射擊的項目中，裝彈助手必須等到裁判長宣布停止後才能回到選手身邊。

3.1.7.5 在宣布裝彈前，選手（及裝彈助手）不得拿著子彈接觸步槍。

3.1.7.6 在宣布裝彈之後的5秒內，必須完成裝彈。

a) 在R4及R5項目中，選手（及裝彈助手）必須在宣布裝彈之後的10秒內完成裝彈。

3.1.7.7 任何從決賽中被淘汰的選手（包括SH2級選手），必須立刻離開射擊點並移動至比賽場地邊的指定位置（教練身旁）。教練/裝彈助手可協助此一過程。

3.2 射擊姿勢

3.2.1 跪姿射擊

3.2.1.1 SH1A下肢殘疾的選手可以使用義肢或使用最大高度35公分的凳子（若在分級卡上註記）來支撐步槍支撐腿。

3.2.1.2 若使用射擊椅和射擊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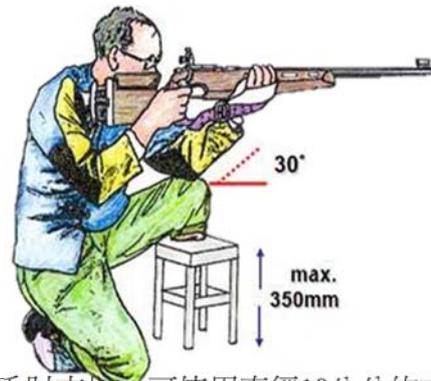
a) 選手須遵守規則2.7及2.8；

b) 一肘需撐於桌板上，身體需明顯離開桌板；

c) 支撐的前臂與水平面的角度不可小於30度，只有手肘支撐點可使用直徑10公分的支撐座支撐；

d) 不可使用桌板、桌框或扶手來得到支撐；

e) 射擊椅上的扶手（若為可卸除的）必須拆除。



3.2.2 臥姿射擊

3.2.2.1 所有選手（SH1及SH2）都不得將身體固定在靠背和桌子之間，可以倚靠在靠背或者桌子上來保持穩定性，但不能兩者同時。

3.2.2.2 當選手的手臂不均長時，可於短肢下方使用**輔助板**：在分級委員確認核准後，需在分級卡及選手證上註記。

3.2.2.3 50公尺步槍臥射：選手可採用ISSF規定的姿勢，或使用射擊椅及射擊桌進行比賽。

3.2.2.4 10公尺空氣步槍臥射：選手只能使用射擊椅及射擊桌進行比賽，不可趴臥在地。

3.2.2.5 SH1選手

a) 雙肘必須置於射擊桌上；

b) 上臂不得接觸桌板（建議將上臂下方的桌板拆除）；

c) 從前臂的軸線測量，前臂與桌板的水平面夾角不得小於30度；

d) 上肢截肢的選手，可使用義肢進行比賽，但不能將步槍固定在義肢上，也不能固定手肘；

e) 根據ISSF規定，穿著射擊服的前臂和袖子必須明顯離開桌面。

3.2.2.6 SH2選手

- a) 禁止使用槍枝吊帶；
- b) 兩肘需抵靠在桌板上（若選手的損傷程度允許）；
- c) 若選手的損傷程度使其無法將雙肘同時置於桌板上，可將非射擊手臂放於桌上、步槍上，或自然擺放於身上：手臂需明顯呈現放鬆且未因此獲得更好的穩定性及不公平的優勢；
- d) 上臂不得接觸桌板（建議將上臂下方的桌板拆除）。

3.2.3 立姿射擊

3.2.3.1 軀幹功能為A級的選手，可以選擇以立姿進行比賽（可以使用義肢或矯正支架，但不能有任何人為的支撐）。

3.2.3.2 射擊椅的扶手、側板和射擊桌必須拆卸（若輪椅的側板因結構無法拆除，則側板的高度不得超過輪胎上緣）。

3.2.3.4 SH1選手

- a) 依照ISSF規則必須不倚靠任何支撐，只能用手持步槍射擊。
- b) 手臂的任何部分都不得碰觸射擊椅；
- c) 手肘不得支撐於膝蓋或輪胎上，或從胸部、臀部或腹部獲得支撐。

3.2.3.5 SH2選手

- a) 上肢截肢的選手，在立姿射擊時，不得以義肢持槍或接觸步槍；
- b) 所有選擇立姿射擊的選手，在發與發射擊之間，必須明顯可見地將槍托離肩。



3.3 裝彈助手（僅限SH2選手）

3.3.1 經WSPS運動員分級制度允許，僅SH2選手於SH2項目比賽中可使用裝彈助手。

3.3.1.1 分級委員會決定選手是否能使用裝彈助手，此決定將於選手分級卡級選手證上註記。

3.3.2 裝彈助手必須：

3.3.2.1 比賽期間不與選手說話或給予信號；

3.3.2.2 只能協助裝彈或調整瞄準儀，不得幫忙支托步槍。

3.3.3 在SH2項目中，每逢第3個靶位時空出，讓裝彈助手有空間協助裝彈。

3.3.3.1 裝彈助手需視分配的射擊點來決定站在選手的左側或右側；

3.3.3.2 裝彈助手的位置（位於選手的左側或右側）不得更改。

3.3.4 比賽期間裝彈助手必須待在指定位置，不得在每彈擊發之間移動到射擊點後面。

3.3.5 若裝彈助手為選手的教練，則在他們交談之前必須取得裁判長的同意。

4. 手槍規則

4.1 項目和時間

4.1.1 所有手槍項目的比賽時間與WSPS及ISSF的規則一致。

4.1.2 WSPS認可的比賽由下列手槍項目組成：

項目	類別	組別	分級	比賽彈數	時間 (電子計分靶)	時間 (紙靶計分)
P1	10公尺空氣手槍	男	SH1	60	1小時15分	1小時30分
P2	10空氣手槍	女	SH1	60	1小時15分	1小時30分
P3	25公尺手槍	混合	SH1	60	—	—
P4	50公尺手槍	混合	SH1	60	1小時30分鐘	1小時45分鐘
P5	10公尺標準空氣手槍	混合	SH1	40	—	—

4.1.3 P3項目依據ISSF25公尺手槍規則進行。

4.1.4 P5項目（10公尺標準空氣手槍）依照附錄8載明的規則進行比賽。

4.1.5 不得遺留任何未使用裝備或射擊椅以外的椅子於比賽場地。

4.1.6 選手不得使用椅子來擱置裝備。

4.1.7 決賽

4.1.7.1 所有決賽都須遵循ISSF規則中關於時間的規範。

4.1.7.2 所有選手被唱名時需儘可能地轉身（或轉動輪椅）面對觀眾（依照ISSF規則）。

4.1.7.3 選手經由唱名介紹給觀眾後，必須等待裁判長宣布才能就射擊位置。2分鐘後，裁判長會給予比賽開始或者裝彈的指示。

4.1.7.4 在宣布裝彈前，選手不得拿著子彈接觸手槍。

4.1.7.5 在宣布裝彈之後的5秒內，必須完成裝彈。

4.1.7.6 任何從決賽中被淘汰的選手，必須立刻離開射擊點並移動至比賽場地邊的指定位置（教練身旁）。教練/裝彈助手可協助此一過程。

4.2 射擊姿勢

4.2.1 SH1A選手，可以選擇以立姿進行比賽（可以使用義肢或矯正支架，但不能有任何人為的支撐）。

4.2.2 射擊椅的扶手、側板和射擊桌必須拆卸。

4.2.3 非射擊手/手臂不得放置於射擊椅或呈會帶來不公平優勢的姿勢（依照ISSF規則）。

4.2.4 腿和非射擊手臂之間不得有任何物品（例如墊子）。

4.3 裝彈架

4.3.1 裝彈的相關安全事項必須遵循ISSF規則，規則4.3.2條除外。

4.3.2 裝彈架能放置手槍，並安全地裝子彈、退子彈；若選手的分級卡及選手證上有註記，則比賽時須全程使用裝彈架。

4.3.2.1 裝彈架在裝備檢查時會確認其使用安全性。

5. 飛靶規則

5.1 介紹

5.1.1 本規則5的規範自2017年9月1日起生效，有效期為2年，在此期間WPS將監督規則實行的狀況，2年後WSPS將對本規則進行修訂。

5.2 項目和時間

4.1.1 所有飛靶項目的比賽時間與WSPS及ISSF的規則一致。

4.1.2 WSPS認可的比賽由下列落靶項目組成：

項目	類別	組別	分級	比賽彈數	靶數	準備時間限制
PT1	不定向飛靶（坐姿）	混合	SG-S	125	第1天—75靶 第2天—50靶	15秒
PT2	不定向飛靶（立姿）— 下肢殘疾	混合	SG-L	125	第1天—75靶 第2天—50靶	15秒
PT3	不定向飛靶（立姿）— 上肢殘疾	混合	SG-U	125	第1天—75靶 第2天—50靶	15秒

5.3 射擊姿勢

5.3.1 SG-S級別選手

5.3.1.1 SG-S級別的選手須坐在輪椅或凳子上進行比賽。

5.3.1.2 若是坐在輪椅上進行比賽，選手須將背脊完整倚靠在靠背上，可使用捆綁帶固定。比賽中，臀部必須貼合輪椅的座位。

5.3.1.3 腳必須置於輪椅的踏板上，或者下肢需由腳凳支撐（膝蓋需彎曲呈90度或選手分級卡上註記的角度），但不能放在地面上以獲得更好的支撐。

5.3.1.4 若選手坐在凳子上進行比賽，則腳必須在與凳子垂直的平面上支撐呈重，除非選手的下肢狀況不允許（需於選手分級卡上註記）。比賽中，臀部必須與凳子充分貼合。

5.3.1.5 SG-S級別的選手在比賽中需由裁判監看其比賽期間是否按照規定安坐於射擊椅上（若使用輪椅則背脊需貼合靠背），以及腳是否按照上述規定擺放。

5.3.1.6 SG-S級別的選手可使用捆綁帶固定其上半身以確保在射擊時的安全性，捆綁帶的寬度不得超過10公分，並不得具有彈性；如此網綁帶才能確保支撐選手的體重。

5.3.2 SG-L級別選手

5.3.2.1 所有SG-L級別的選手都必須以立姿進行比賽。

5.3.2.2 禁止使用任何凳子、工具或設備來支撐站立的穩定性。

5.3.3 SG-U級別選手

5.3.3.1 所有SG-L級別的選手都必須以立姿進行比賽。

5.3.3.2 禁止使用任何凳子、工具或設備來支撐站立的穩定性。

5.4 裝彈架

5.4.1 SG-S級別的選手必須於比賽中使用裝彈架，裝彈架會由LOC在每個比賽場地裝設。

5.4.2 在進行運動員分級時，分級委員會針對選手個別確認其是否能夠安全地裝彈、持槍和進行擊發並將結果提交給技術代表，並由技術代表評估使用義肢或裝彈架是否能夠確保選手在比賽中的安全性，以核准選手的參賽資格。若技術代表評估的結果為選手無法安全地裝彈、持槍和進行擊發，則不會核准選手的參賽資格。

5.4.3 根據WSPS規則5.4.2，若分級委員會需向技術代表告知醫學診斷訊息使其能夠順利進行評估，則需依照個資保護法將此類訊息視為機密。

5.5 其他

5.5.1 除了規則5.4提及的之外，選手使用的任何設備均需經過技術代表核准。

5.5.2 參加帕拉射擊不定向飛靶項目的選手不可改造扳機。

5.5.3 參加帕拉射擊不定向飛靶項目的選手不可使用射擊桌及射擊支架。

6. 視力受損（VI）規則

6.1 介紹

6.1.1 本規則5的規範自2019年2月1日起生效，有效期為2年，在此期間WPS將監督規則實行的狀況，2年後WSPS將對本規則進行修訂。

6.2 項目和時間

4.1.1 所有VI項目的比賽時間與WSPS及ISSF的規則一致。

4.1.2 WSPS認可的比賽由下列VI項目組成：

項目	類別	組別	分級	比賽彈數	時間 (電子計分靶)	時間 (紙靶計分)
VIS	10公尺空氣步槍（立姿） －視力受損	混合	SH- VI	60	1小時15分	1小時30分
VIP	10公尺空氣步槍（臥姿） －視力受損	混合	SH- VI	60	50分	1小時

6.2.2.1 建議VI項目每逢第3個靶位時空出，以免干擾其他選手；但是否執行由技術代表決定。

6.2.2.2 不得遺留任何未使用裝備或射擊椅以外的椅子於比賽場地。選手不得使用椅子來擱置裝備。

6.3 服裝和裝備

6.3.1 射擊服

6.3.1.1 可參考WSPS規則2.2.1。

6.3.1.2 所有VI步槍選手在符合ISSF規範、在以下情況下，均可穿著ISSF核可之射擊服：

射擊姿勢	形式	規範
臥姿	使用射擊椅射擊	只能扣上最頂端的3個鈕扣，鈕扣不得延伸到胸腔或肋骨下方，並且不得使用其他鈕扣
立姿	自由站立射擊	允許穿著符合ISSF規範的射擊服

6.3.2 射擊褲

6.3.2.1 所有採用臥姿進行比賽的VI選手均不得穿著射擊褲。

6.3.3 鞋子

6.3.3.1 穿著的鞋子需符合ISSF規則及WSPS規則2.2.3的規範。

6.3.4 裝備

6.3.4.1 不需在靶上另加照明，所有照明必須遵守ISSF規則。

6.3.4.2 裁判團成員需測試紅外線燈系統，若發生電子元件故障或損壞，則是可被允許的故障。

6.3.4.3 選手必須自行攜帶LED參加比賽。

6.3.4.4 比賽可指定所有選手必須配戴不透明眼鏡。

6.3.5 裝備檢查

6.3.5.1 領隊和教練都有責任確保選手的裝備和服裝符合WSPS和ISSF的規定。

6.3.5.2 ISSF裝備檢查應按照ISSF的規範來執行。

a) VI級別的特定裝備檢查會以WSPS規範來執行。

b) VI級別選手有責任在每場比賽開始之前，將專用裝備及服裝提交官方檢驗合格，其中包括：

i) 選手必須出示有效選手證及註冊卡；以及

ii) 裝備檢查表（附錄5）上所有相關檢查都必須通過檢查並簽核。

6.3.5.3 每位選手及他們的VI特殊裝備在每個項目開賽前均需通過工作人員檢查。

6.3.5.4 賽後裝備檢查員可隨機檢查選手裝備。

6.3.6 不被允許的故障

6.3.6.1 若瞄準系統出現故障，必須立即向靶場工作人員告知。

6.3.6.2 選手的聲音單元不得由耳機外部發出聲響，不得從一公尺外發出聲音。

6.3.6.3 靶場工作人員會在比賽中確認：

a) 網路未連線；

b) 行動電源或電池為低電量；

c) 所有其他情況都將以ISSF規範進行處理。

6.3.7 採用臥姿射擊的射擊椅和射擊桌

6.3.7.1 禁止選手在呈射擊姿勢時使用靠背。

6.3.7.2 採用臥姿的選手，不得使用有靠背或側板的射擊椅進行比賽。

6.3.7.3 採用WSPS規則2.8.1到2.8.1.7。

6.4 射擊姿勢

6.4.1 臥姿射擊

6.4.1.1 採用WSPS規則3.2.2.5。

6.4.2 立姿射擊

6.4.2.1 依據ISSF規則，選手必須自由站立。

6.4.2.2 貼腮應符合ISSF規則。

6.4.2.3 貼腮墊片的高度必須與臉頰中央的高度相同，最大差為5公分。

6.4.2.4 貼腮時不需接觸墊片。

6.5 助手

6.5.1 使用裝彈助手是被允許的，VI級別的分級規範中有載明。

6.5.2 助手：

6.5.2.1 可在比賽中向選手提供非口語信號以指示得分並指出目標方向。

6.5.2.2 可在選手要求下協助調整瞄準儀，但不得幫忙支托步槍；在瞄準時只有一人能夠碰觸步槍。

6.5.2.3 裝彈助手需視分配的射擊點來決定站在選手的左側或右側

a) 比賽期間裝彈助手必須待在指定位置，不得在每彈擊發之間移動到射擊點後面。

b) 比賽期間選手及裝彈助手不得交談。

6.5.2.4 裝彈助手可以：

a) 協助選手備好裝備，包括瞄準設備。

b) 當選手瞄準的不是自己的靶，助手需馬上給出提醒。

7. 擊落靶項目

7.1 比賽形式

7.1.1 下列擊落靶項目為WSPS認可的比賽：

項目	類別	分級	組別
FTR1	步槍落靶擊落靶	SH1	混合
FTR2	步槍落靶擊落靶	SH2	混合
FTP	手槍落靶擊落靶	SH1	混合

7.1.2 所有項目的距離均為10公尺，使用符合標準的空氣步槍和空氣手槍，採用立姿射擊。

7.1.3 5個靶機將採用和冬季兩項相同的系統；靶機的規格如下（由左至右）：

7.1.3.1 FTR1 & FTR2：6mm－6mm－5mm－5mm－4mm

7.1.3.2 FTP：24mm－24mm－16mm－16mm－11mm

7.1.4 比賽將按照組與組的比賽程序不間斷進行。

7.1.4.1 每組最多由4名選手組成，同時進行組與組的比賽；

7.1.4.2 在每輪射擊中，每個組有兩組子彈，每組5發子彈（每組時間為2分30秒）。

a) 每輪選手在每組5發射擊後，所擊中的靶數必須記錄並宣布；

b) 若選手在規定時間內沒有完成5發射擊，未發射的將紀錄為脫靶。

7.1.4.3 每輪成績最高的兩位選手，將繼續進行下一輪的比賽。

7.1.4.4 同分將進行單發射擊，決定晉級者（從最右邊靶開始）：

a) 擊落靶步槍項目：

· 在射擊三次最右靶失敗，仍無法分出勝負後，下一次的射擊將使用下一個大型號的靶（由右至左）依此類推；

· 在射擊三次最右靶成功，但仍無法分出勝負時，射擊時間從30秒減為20秒。

b) 擊落靶手槍項目：

· 在射擊三次最左靶仍無法分出勝負時，射擊時間從30秒減為20秒。

7.1.4.5 比賽將繼續進行到剩下4名選手，這4名選手將參加最後一輪射擊決定獎牌順序；

7.1.4.6 比賽程序可見附錄9。

7.1.5 為確保隨機性，每輪比賽的對戰組合會在比賽前才進行抽籤。

7.1.6 比賽期間，禁止使用瞄準鏡，也禁止教練進行指導。

7.2 口令

7.2.1 準備時間

7.2.1.1 第一輪比賽：選手有5分鐘的準備和試射時間。

7.2.1.2 接下來的幾輪比賽（不包含決賽）：每輪比賽選手都有3分鐘的準備時間。

7.2.1.3 決賽：每輪比賽選手都有5分鐘的準備及試射時間。

7.2.2 比賽口令：

7.2.2.1 比賽口令如下

Command (口令)	Explanation (說明)
Preparation Time Start Now (準備時間開始)	Start 5 or 3 minutes (準備時間為5分鐘或3分鐘)
30 seconds (30秒)	After 4:30 min or 2:30 min (4分30秒或2分30秒後)
STOP (停)	
Change Target and take out 5 pellets (換靶及退彈匣)	
For the first/next competition series LOAD (裝子彈)	
ATTENTION, START (注意，開始射擊)	Start 1st round (第一輪射擊開始)
STOP (停)	After 2:30 min (2分30秒後)
Results announcement (成績報告)	
Change Targets and take out 5 pellet (換靶及退彈匣)s	
ATTENTION, START (注意，開始射擊)	Start 2nd round (第二輪射擊開始)
STOP (停止射擊)	After 2:30 min (2分30秒後)
Results announcement (成績報告)	

8. 團體項目

8.1 項目和形式

8.1.1 除了帕拉奧運會，每個比賽都有團體項目（不含擊落靶項目）。

8.1.2 選手單項得分成績加總為團隊得分成績（不單獨計算團體成績）。

8.2 團體項目參賽人數

8.2.1 由3位選手組成

8.3 每個代表隊最多可報名團體項目數量

8.3.1 第1級別比賽：最多2項

8.3.2 第2及第3級別比賽：最多1項

8.4 項目可行性

8.4.1 至少要有3個參賽隊報名（報名截止前），否則本項目將自動取消。

8.4.2 若只有3個參賽隊報名，按照名次錄取遞減的原則，將只頒發金牌及銀牌。

9. 醫療考量

9.1 決定是否返回比賽場地

9.1.1 比賽一切宗旨都是在維護選手的安全與健康下進行，而非比賽的成敗。

9.1.2 團隊管理的職責有權決定生病或受傷的隊員是否能夠繼續或必須中止比賽。

9.2 癲癇

9.2.1 若選手有過任何形式的癲癇病史，或與癲癇相關的症狀，選手及NPC都須盡到告知義務。

9.2.2 所有選手都須填寫運動員癲癇申報表（見附錄10），必須在每年的2月1日以SDMS格式上傳。

9.2.3 選手若於癲癇申報表上確認患有癲癇症，則必須載明癲癇持續的時間和類型。

9.2.4 若選手經醫學診斷確認患有癲癇症並在12個月內曾有過一次癲癇發作，則該選手是否能夠參加WSPS比賽項目必須經過IPC醫學委員會的核准。

9.2.5 不管在任何時候選手經歷任何形式的癲癇發作，或有與癲癇相關的症狀，都必立即運動員癲癇申報表並立即提交給WSPS。

9.3 心律調節器

9.3.1 選手在WSPS比賽中使用心律調節器須經由IPC醫學委員會的核准。

9.3.2 任何使用心律調節器的選手均須繳交醫療證明給IPC醫學委員會（medical@paralympic.org），並詳細說明所安裝的裝置其病理學和技術細節。

9.3.3 IPC醫學委員會需評估該裝置是否經過核可，並且做出最終裁決；選手將可於比賽中使用此被核可的裝置，但一旦有任何變化須立即通報WSPS。

9.3.4 若在未提報的情況下就於比賽中使用心律調節器，會使選手自動喪失比賽資格，且使用心律調節器參加比賽獲得的成績也會被取消。

World
Shooting
Para Sport

